



山东省烟台第十中学学生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校常规管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制定《山东省烟台第十中学学生管理制度》如下：

山东省烟台第十中学学生行为规范

一、自尊自爱，注重仪表

1、热爱祖国。尊敬国旗、国徽，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

2、穿戴得体。不穿奇装异服，不穿牛仔裤。发型合格，不佩戴首饰，女生不穿高跟鞋。

3、讲究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拒绝垃圾食品。

4、举止文明。不说脏话，不骂人，不打架，不涉足未成年人不宜的活动和场所。

5、情趣健康。不看不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抵制不良诱惑，不做有损人格的事。

6、珍爱生命。注意安全，做好防范，不吸烟喝酒、远离毒品，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

二、诚实守信，礼貌待人

7、与人为善。尊重他人的人格、信仰、风俗习惯。谦恭礼让，尊老爱幼，帮助弱者。

8、尊敬师长。见面行礼或主动问好，回答师长问话要起立，给老师提意见态度要诚恳。

9、友爱同学。团结互助、理解宽容、真诚相待、正常交往，发生矛盾多做自我批评。

10、语言文明。使用礼貌用语，讲话注意场合，态度友善，要讲普通话。

11、行为得体。举止文雅，不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不打探传播别人隐私。

12、诚实守信。言行一致，敢于说真话，不弄虚作假，经常反省，知错就改。

三、遵规守纪，勤奋学习

13、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到，不早退，不旷课。有事家长及时向学校请假。

14、认真学习。课前做好准备，上课专心听讲，勤于思考，积极讨论，勇于发表见解。

15、科学高效。主动学习，讲究学法，认真预习、复习，独立完成作业，积极查漏补缺。

16、健康生活。热爱读书，开卷有益；阳光体育，锻炼身体；参加实践活动，提升素养。

17、认真值日。保持教室、校园整洁优美，积极为班级做事，有责任和担当意识。

18、爱护公物。不在黑板、墙壁、课桌、布告栏等处乱涂改刻画，损坏东西要赔偿。

四、勤劳俭朴，孝敬父母

19、崇尚节俭。勤俭朴素，不互相攀比，不乱花钱，不追求名牌服饰，不搞聚会。

20、主动交流。经常与父母交流生活、学习、思想等情况，尊重父母意见和教导。

21、合理建议。对家长有意见要有礼貌地提出，讲道理，不任性，不要脾气，不顶撞。

22、懂得感恩。理解父母难处，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关心帮助家庭成员。

23、自我管理。学会料理个人生活，自己的事情自己做，不在外住宿或留宿他人。

24、待客热情。主动打招呼，起立迎送，不影响他人生活，邻里有困难时主动帮助。

五、严于律己，遵守公德

25、逆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跨越隔离栏。

26、注意乘车文明。排队候车，不争抢座位，主动让座，不大声喧哗吵闹。

27、遵守公共秩序。参加活动、观看演出和比赛，不起哄滋扰，做文明观众。

28、遵守网络道德。不浏览、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慎交网友，不进入营业性网吧。

29、爱护公用设施。不乱刻乱画，爱护庄稼、花草、树木，爱护有益动物和生态环境。

30、见义勇为智为。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行动阻，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

山东省烟台第十中学学生仪表着装要求

1、女生禁止穿短款上衣（以运动时不露腰为准）、低腰裤和无袖衫，不能扎时装性的腰带，不能穿超短裙，紧身衣裤。

2、不化妆，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

3、不佩戴玉、佛、项链、耳环（钉）、手链、手镯等饰物，腰间皮带上、书包上不允许有装饰品（绳结、画片等）。不化妆，不涂脂抹粉，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带美瞳。

4、未经老师允许，不能带手机、电话手表、mp3、随身听等电子产品到校。

5、不染发、不烫发，男生不允许留长发，要求短发（发长不超过3厘米），前额、后脑不能留有一小簇头发；女生不能留男生式短发，要求前无刘海，长发要扎马尾，不允许披肩发，短发要求后不及颈、侧不过耳，不允许戴装饰性头饰。

6、要背双肩书包，禁止单肩书包、时装性书包入校。

7、不允许小衣套大褂（即里边的衣服比外衣大，露在外衣的外面）。

8、着装朴实大方，不追逐名牌服饰，不穿奇装异服。

山东省烟台第十中学学生请假、销假管理规定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学生管理,依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和芝罘区教体局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1、各班每天进行晨检、午检,由班主任对学生进行人数清点,预备铃响后不请假未到校的学生,班主任应立即与家长联系,落实学生未到校原因。班主任因病或因事请假未到校的,需和代班主任交代好班级学生情况,由代班主任落实学生到校情况。

2、学生临时请假3天以内(含3天),学生家长必须通过书面或者微信、QQ、手机短信等可留存的文字方式向班主任提出申请,注明请假原因及返校时间。在销假之前,班主任要保存好请假凭证。

3、学生请假超过3天,学生家长要到政教处请假,经政教处主任审核同意后填写《烟台十中学生请假条》。因病请假要出具医院病历原件,并将复印件交政教处留存。

4、学生在校期间因病或因事请假,由班主任与家长联系,学生持班主任出具的《出校门证明》在传达室等待家长,家长到来后在《出校门证明》上签字方可带领学生离校,《出校门证明》留存传达室至少一周,若家长因个人原因无法到校接孩子,必须通过微信、QQ、手机短信等可留存的文字方式向班主任请假,同意后学生方可离校。

5、学生假期未满足需提前返校的，家长须及时向准假人销假；学生假满后不能按时返校，家长须在原期限内按 2、3 条之规定及时与学校政教处或班主任申请续假。

6、学校举行集体活动期间，如运动会、艺术节等，学生原则上不得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学生家长要到政教处递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准假。

7、教师带领学生外出参加活动，需由分管处室提前向班主任请假，学生外出期间的安全由带队教师负责。

8、学生因事请假、非发热和传染性疾病预防病请假后需要销假的，要到政教处填写销假记录。学生患传染病请假期满需要复课的，须到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开具痊愈证明，经校医务室审核同意后方可返校上课，并到政教处填写销假记录。

9、学生因病请假满三个月，如需休学，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复学手续。

10、学生不请假擅自离校或不到校者，按旷课处理，无故旷课一天以上给与纪律处分。

11、学生请假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违者根据校规校纪给予严肃处理。学生请假期间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避免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各种事故，请假期间的学生安全由家长负责。

12、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烟台第十中学学生手机（含电话手表）管理办法

为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及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现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手机使用原则

按照“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的总要求，原则上学生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将手机带进校园的，必须履行相关手续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手续办理与承诺

1. 学生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家长签字，经班主任、年级主任同意后报学校政教处备案。
2. 承诺遵守本规定的各项条款。
3. 学生在校违规使用手机所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

（二）使用规定

1. 手机在学生带入校园后要第一时间交给班主任，手机要保持关机状态。若学生需要使用，须提前报告班主任老师。
2. 学生放学后从班主任处领取手机，出校门方可开机使用，在校期间不得使用。
3. 学生在校期间，家长有紧急事项联系学生，可先与班主任

进行联系，避免使用学生手机联系。

二、日常督查和处理

1. 学校值班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有权检查学生是否带手机入校，如发现违规带入，老师要当场没收手机，并交由班主任管理，班主任告知家长来学校领取手机。

2. 学生第一次违规携带手机进入校园，由班主任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讨，并告知家长来学校领取手机。学生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在给予该生以上处罚之外，由政教处对其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学生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影响恶劣的要给予停课停学处理，并取消该生各类评先评优资格。

3.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大型考试过程中携带或使用手机，该场考试作零分处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山东省烟台第十中学关于学生处分的暂行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以学生终生发展为本”的育人理念，严肃校规校纪，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办学声誉，根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条例》规定，对在校学生违犯校规、校纪者，视其情节轻重、造成后果程度及认真态度，分别给予全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

一、警告

对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1、学习态度不够端正、经常违犯课堂纪律，故意扰乱课堂秩序，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2、经常不完成作业，无故旷课累计达两天（节课）以上，经批评教育，能认识错误、接受处理者。

3、不虚心接受教师教导，不尊敬师长，经常欺侮年幼体弱同学者。

4、不爱护学校建筑设施、绿化花木和教学设备、故意损坏公物，在墙壁、课桌面上乱涂乱画，经教育仍不认真改错者。

5、带违禁物品进入校园，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它违犯校规、校纪现象，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二、严重警告

对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学习态度不端正、严重违犯课堂纪律或考试纪律，在

师生中造成极坏影响者。

2、经常不完成作业，迟到早退、无故旷课达一周以上，经教育仍一错再错者。

3、法制观念淡薄、拉帮结伙，经常聚众闹事或打架斗殴，欺侮其它同学者。

4、和社会劣迹青年来往，打架斗殴、偷窃公物财物、纵容包庇违法行为、给学校造成较坏影响者。

5、无正当理由，严重毁坏学校建筑设施、教学设备、公共财物者。

6、多次欺瞒老师或家长，多次撒谎、不诚信造成不良影响以及考试作弊者。

7、其它后果教为严重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三、记过

对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1、学习态度不端正、无正当理由、长时间离家出走，在学生中造成极坏影响者。

2、道德品质较坏，举止不文明、不检点，严重违犯校规校纪，造成恶劣影响，经教育仍不思改过者。

3、法制意识差、在社会上违法乱纪，严重败坏学校声誉者。

4、大型考试作弊或因考试作弊造成不良影响者。

5、其它后果较为严重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四、记大过

对下列违法、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记大过处分：

1、道德品质恶劣、经常违法乱纪，造成严重后果，经学校多次教育，仍不能认真改过者。

2、严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的各种行为。

3、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五、学生违犯校规、校纪和国家法律，学校要与家长配合进行教育，并根据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好坏、给予必要的处分。对学生的处分须经学校研究决定。

六、凡学生受记过以上处分，要记入学籍档案。

七、受处分的学生，经教育，对错误深刻的认识，并有明显进步的，考查期满半年后，方可由本人申请，经师生评议、领导批准，减轻或撤消处分，不记入档案。